

#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毛惠清)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本人作为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特别是涉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的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现将本人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参会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8 次董事会、9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及 3 次股东大会。

####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均在本人任职期间召开。本人全部亲自出席，并在会前认真审阅会议相关资料，在会上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发表相关意见。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出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也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2022 年度，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次）	参会次数（次）	现场表决（次）	通讯表决（次）	缺席（次）
毛惠清	8	8	6	2	0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2022 年度，在本人任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第五

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出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4 次，2022 年度公司未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2 年，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2 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并就有关事项回答股东及股东代表问询。在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上，本人就 2021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述职。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2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股权转让等 13 项重要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 **（一）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内容发表的独立意见**

#### **1、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我们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亏损，未达到现金分红的条件。董事会制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经营状况、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本预案及本预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的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

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 **4、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公允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 公司严格控制和规范对外担保事项。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担保额度 25,800 万元，全部为公司与公司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194,163.26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97.42%。其中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 184,888.82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92.77%，占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的 95.22%；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金额为 9,274.44 万元。除上述担保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事项。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各项担保事项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及本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5、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是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现阶段发展规划的需要，属于公司正常资金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司章程》及本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新增担保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包括存

量担保到期继续担保部分），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额度之日起 12 个月内。我们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6、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计提的依据充分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 **7、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广东绿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绿润”）按其持有江门新会北控绿润城市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的股权比例（即 49%）对项目公司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推动新会区主城区环卫一体化和市场化作业项目的顺利进行，有利于参股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项目公司的大股东北控城市环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也将按照其持股比例（即 51%）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广东绿润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广东绿润上述担保事项，担保金额不超过 2,450 万元，具体担保金额、期限等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我们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独立意见已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 **（二）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 85% 股权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肇庆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产能规模偏小，自身无石灰石矿山等资源优势，水泥熟料生产成本偏高，水泥产品缺乏竞争优势，且未来公司将重点专注于环保生态产业、商品混凝土及装配式建筑业务，因此本次交易

是在充分预测和评估未来业务发展前景后作出的审慎决策。同时本次交易可以进一步调整公司债务结构，降低公司短期内流动性风险，符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转让肇庆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85%股权事项，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独立意见已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 **(三)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1)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公允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包括存量担保到期继续担保部分），其中对资产负债率高于 70% 的下属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 20,000 万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额度之日起 12 个月内。

经审查，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事项，2022 年 1-6 月，公司及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为 6,513.61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3.27%，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

经审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181,875.00 万元，均为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91.2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也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

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相违背的担保事项。

### **3、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中审众环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中审众环作为公司 2020 年、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在审计工作中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各项专业报告均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4、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本次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 **5、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上述独立意见已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22年度，本人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包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共计14天。检查结果为公司内控制度以及董事会决议均能得到有效执行。其中本人利用现场参观学习的机会，了解公司各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以及各项目的运作情况，时刻关注公司定期报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并着重从会计专业角度对公司上述重要事项给予相应的意见或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及

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2022年，本人参加了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严厉打击财务造假坚决杜绝资金占用专题培训（2022年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监高股份合规管理等培训，认真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了解相关财务造假、资金占用等违规案例，不断强化投资者权益保护意识并提高自身履职能力，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2、2022年，本人与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就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执行情况保持密切沟通，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同时，本人及时审查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促使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五、与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年报编制期间，本人认真听取公司经营层对公司2022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子公司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的汇报；出席内审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内审部提交的各项内部审计报告，并听取内审部工作汇报和工作计划安排；与外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及签字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掌握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并就审计重点特别是收入的确认、资产减值等事项进行沟通，督促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计工作，确保年报按时、准确的披露。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全面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 **六、对公司的建议**

2023年，针对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回款不及预期的情况，公司应制定合理的资金计划，并采取多种措施扩展融资渠道，解决公司资金问题，化解流动性风险；同时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应加强内部控制，有效控制成本，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 **七、其他工作情况**

（一）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 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 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四) 未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 (五) 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八、2023年度独立董事履职展望**

2023年度，本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提供更多可行性的建议，促使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同时，本人将积极参与监管部门以及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密切关注证券市场相关规则的更新、修订，不断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提升自身的履职能力，为保护全体股东权益提供有力的保障。

#### **九、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姓名：毛惠清

电子邮箱：181678457@qq.com

独立董事： \_\_\_\_\_

毛惠清

2023年3月30日